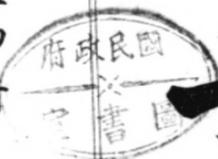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審股印行



# 浙江省公報

第四十六期

## 目錄

### 命令

- 一 浙江省政府令八件

### 法規

- 一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
- 一 修正浙江省政府參事室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 一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三件

### 專載

- 一 國民政府文官官等官俸表

#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陳景元爲本府第一科文書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俞模士爲本府統計室主任此令

茲委任林同安爲浙江省營業稅局局長此令

茲委任王毓穌爲浙江省營業稅局副局長此令

茲委任陳自新爲浙江省金庫副主任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參事室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法規

###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爲促進工作效率起見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處於每星期六開處務會議一次但秘書長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三條 凡本處事務關係重大或各科室間有連絡必要者均提出處務會議議決之
  - 第四條 凡出席處務會議人員除臨時提議者外應將所提議案先期送請秘書長核定
  - 第五條 處務會議秘書長秘書科長均應出席各股長得列席陳述意見秘書長爲主席秘書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臨時主席
- 前項應出席之秘書科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出席但應

得秘書長之允許

第六條 開會時須有前條人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

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凡處務會議議決之案應作成紀錄分配出席列席各員

第八條 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 修正浙江省政府參事室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第九條 (修正)參事室於必要時得將法令案提付法規審查委員會討論

審查

第十條 (修正)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釐訂本省單行章則設立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名額定爲十五人至十七人內設常務委員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除二人由省政府參事兼任外餘一人由省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其餘各委員均由省長就所屬各機關職員

中遴選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並召集開會開會時輪流擔任

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行審查法規如左

一、省政會議發交者

二、由省政府參事室提交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接到交議各案應先由常務委員整理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人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法案完竣應附具報告書或意見書呈送省政府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職務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

資料並於必要時得請其派員到會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由省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新訓字第一五八號

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爲中政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案決議三項通令

遵照由

令 各 各  
市 各  
縣 政 廳  
知 政 處  
事 府 處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訓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第三案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國民政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及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二、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三、所有公務人員應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

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已分別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省 長汪瑞闈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新訓字第一七五號

奉 行政院令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遵照由

令 各廳處局  
各縣知事  
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訓字第五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開三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官俸等級如何決定案當經決議仍用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檢附文官官等官俸表三份至希查照轉陳令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

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該省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文官官等官俸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見專載欄）

省 長汪瑞閣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新訓字第二三七號

爲營業稅徵收章程應將二十八年五月所公布者廢止即依照二十四年四月所修正者辦理仰遵照由

令財政廳

爲令遵事查前奉

行政院令對於國地兩稅應遵照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之法令施行業經令飭遵照在案所有本省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所公布之浙江省徵收營業稅章程以及分類稅率表處罰規則徵收營業稅注意事項等凡關於營業稅之一切法制應

自六月一日起廢止同時即應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 長汪瑞闓

# 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專 載

任別	別	俸別	國民政府	五院及各部會	省政府及各廳	行政院及省政府 所屬省市	縣政府及各局	說 明						
特任		800	文官長 主計長	部長 委員長				<p>●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p> <p>●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p> <p>●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 各省市長應敘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p> <p>●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p>●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敘俸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p> <p>● 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p> <p>●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p> <p>●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p> <p>●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p>						
簡任	一	680	局長	次長 副委員長	省主席	市								
	二	640	秘主 計 書官	秘書長 監	秘書長	秘書長	參事							
	三	600		審司廳	委員	局長								
	四	560		編編督	秘書參事技正	秘書長								
	五	520		參統會 計計 事長長	修審學	計長長	局長							
	六	490					市長							
	七	460					參事							
	八	430												
薦任	一	400		秘書 科長 技師	統計主任 會計主任	薦任 科 員	秘書科長 協審技正		編審督學 視察技士	薦任 科 員	秘書科 長	局長	市長	參事 秘書科 長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任	一	200	統會計員 技士	書記官等	辦一 事員等	一等技科員	一等技佐	書記官等	辦一 事員等	一等科員	秘書科 局長	秘書科 局長	縣 督學 科 員	辦事員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 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 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 各縣縣長及其佐治人員其最低級俸得由各省市政府按照各縣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各省市長應敘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敘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官等之最低級敘俸起但遞升官職者得視原俸之高下酌敘等級

● 非初任人員依照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段之規定得按原級敘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敘俸

● 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擬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

● 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二元	二角四分

##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